

# 阳城县林业局

## 关于印发永久性使用林地初审事项工作制度 的通知

局属各有关站（所、中心）：

现将《永久性使用林地初审事项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林业局

2020年7月3日

# 永久性使用林地初审事项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一、建设项目永久性使用林地初审事项由森林资源保护站受理、审查，并出具初审性意见材料。林业工作站配合做好对退耕还林退耕地确认、异地置换工作。林权服务中心配合做好对林地变更数据库与现状调查因子不一致的说明。森林派出所配合做好对未批先占林地的查处工作。

二、森林资源保护站对来访群众咨询永久性使用林地事项做好一次性告知、政策解答等工作。

三、永久性使用林地事项初审从受理到审查上报，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我局压缩初审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含 5 个工作日公示）。

四、森林资源保护站要在接件当天及时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事项的申请材料要认真审核，做好受理登记。

五、森林资源保护站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六、森林资源保护站在现场查验结束后，组织人员对拟使用的林地等相关内容在有关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森林资源保护站在公示期满无异议，2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经领导审核，正式行文上报上级部门。

八、森林资源保护站及时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相关信息、进度告知服务重点工程项目的林地审批工作专班。

九、工作专班在收到森林资源保护站推送的相关信息后，及时主动与项目建设单位对接，了解项目审批进度、存在问题等信息，同时与省、市林地审核审批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帮助项目单位做好永久性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工作，共同推进项目建设早日开工建设。